（16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庙镇断头河整治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庙镇断头河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协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4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4.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